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定期契約書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

一、僱用時間：

（一）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二）超過一年之特定性工作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報請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核備。

二、工作內容及標準：

（一）業務計畫：身心障礙臨時人員

（二）工作項目：

1. 活動中心場地、設備之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2. 校園維護整理及綠美化工作。
3. 警衛室勤務之輪值及支援協助。
4. 環境打掃清潔整理。
5. 校園消毒作業。
6. 配合甲方各項活動之相關事務(如:備妥活動所需設備等、其他處室協助等)。
7. 臨時交辦事項（如：來賓停車事項協助、澆水、搬桌椅(書)、假日協助餵食校犬等）
8. 主管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文化國小校園及其周邊

（四）僱用期間內，乙方應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單位，調整工作內容。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特別）休假、請假：

（一）工作時間：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午休 1 小時)（採彈性上班時間者依本府規定辦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例假、(特別）休假及請假應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及本府非編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四、工資：

由甲方按月支給工資新臺幣 32,450 元整（給付日期由各機關自行決定)。

五、終止契約：

（一）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1. 機關因精簡、整併或裁撤。
2. 因業務緊縮、計畫工作執行完竣或計畫經費用罄。
3. 因不可抗力而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

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5.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各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對於本府各機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5.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本府各機關受損害者。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

（三）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期 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四）工作紀律與契約終止

受僱人應遵守本校各項工作規範及校園秩序，並不得有下列不當行為：

1.涉及校園霸凌、性騷擾、歧視、暴力、賭博、酗酒等行為。

2.於校內或執行職務期間進行任何借貸、推銷或其他與工作無關之行為。

3.其他經認定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本校聲譽之行為。

如受僱人有前項情形，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記錄在案；經三次警告仍未改善者，或情節重大、涉及違法或嚴重損害校譽、影響學生安全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及相關規定，即時終止契約，並不負遣資或補償責任。

(五)雙方義務：甲、乙雙方應遵守甲方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1.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3.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4.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或經調查確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性騷擾事件屬實者，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5.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6.乙方有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

六、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

規定辦理。

七、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 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 關規定辦理。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乙方每月工資為基準，雙方分別按以下比率金額，按月提繳為乙方勞工退休金：(未滿 1 元者，以 4 捨 5 入計)

1.甲方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之 6%。

2.乙方自願提繳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病故或意外死亡：

乙方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十、福利：

（一）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得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設施。

十一、考核、獎懲及差勤：

（一）乙方之考核、獎懲及差勤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及本府非編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外出執行公務，乙方得比照「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 差旅費支給要點」技工、工友、司機等級，報支差旅費。

十二、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及本府非編制人員相關規定，並應謙和、 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工作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大，應予以終止契約：

1.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2.涉及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者。

3.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4.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5.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十三、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及本府非編制人員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方首長及乙方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送本府人事處存查。

甲方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

僱用機關首長： 蔣 承 志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1 月 日